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吳冠瑩  
電話：082-324589  
傳真：082-328656  
電子信箱：guanying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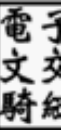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0656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（105年9月15日）將屆，請協助運用機關網頁、跑馬燈或會議場合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08月19日廉預字第1050501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時期，請協助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  - 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。

四、本案宣導相片等成果，惠請以電子郵件回覆本案承辦人員(guanying@mail.kinmen.gov.tw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